

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表彰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實施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 本辦法表彰對象之適用範圍為水災及旱災災害。	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次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水災及旱災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使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上開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予以表彰，爰於第一項明定表彰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表彰對象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應成立審查會，依前條規定審查報名者之資格及條件，並擇優表彰；審查會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各級政府首長就所屬人員、專家、學者遴聘（派）。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審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三、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為達到表彰之公正性及公信力，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時，應成立審查會及其審查程序。

四、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應由各級政府予以公布。	
第四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之數量或使用情形。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優良事蹟。 三、民營事業為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之種類、數額及效益。	配合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又第一款所定使用情形，包括使用頻率、辦理活動場次或參加人數等，均屬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其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金。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三、其他表彰方式。 前項表彰，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方式。 二、為使接受表彰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榮譽感，並擴大表彰之社會影響力及效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而領取獎金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發給獎金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所領取之獎狀、獎牌或獎座，應予註銷： 一、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發給獎金之處分或註銷頒發之獎狀、獎牌或獎座之事由。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表彰之審查作業、獎勵及相關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辦理表彰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